

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

时间：2021-01-25

（2016年1月26日发布，2021年1月25日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对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工作要求，结合中国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（以下简称“诚信信息”）管理以法治与德治、激励与惩戒相结合为工作基础，坚持客观公正、精准聚焦的工作原则，加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，强化行业诚信意识，建立健全期货行业诚信体系，推动期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第三条 在证监会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协会负责诚信信息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的对象包括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。

第二章 诚信信息内容

第五条 诚信信息的来源包括：

（一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；

- (二)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；
- (三) 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 FISS 系统）；
- (四) 期货经营机构向协会报送。

第六条 诚信信息共分为三大类 12 项（详见《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汇总表》），其中：

(一) 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”中包含的 6 项诚信信息：期货经营机构被税务总局列入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，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的员工为共青团中央评选的优秀青年志愿者；期货经营机构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被发改委、人民银行等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，被税务总局及法院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，被统计局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。

(二) “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”及“FISS 系统”中包含的 5 项诚信信息：期货经营机构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、因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，被协会实施纪律惩戒，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协会认定的其他诚信信息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协会负责采集整理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”“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”“FISS 系统”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向协会报送的诚信信息。

第八条 诚信信息由协会进行采集并发送至相关期货经营机构，由各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实确认工作。期货经营机构应在收到诚信信息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反馈核实确认结果。

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对协会发送的诚信信息有异议的，应在反馈核实确认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。协会将对相关异议情况进行复核，并在复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期货经营机构。

第十条 协会履行相应程序后，将复核确认后的诚信信息纳入协会诚信信息数据库进行管理使用。如历史诚信信息发生变更，协会将对其予以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协会将对相关诚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：

（一）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、采取监管措施，但通过行政复议、诉讼等途径被撤销或变更的；

（二）被发改委、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统计局等实施行政处罚，但通过行政复议、诉讼等途径被撤销或变更的；

（三）被协会实施纪律惩戒，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，但通过申诉、复核等途径被撤销或变更的；

（四）所依据处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的；

（五）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效力期限失效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广告、营销、展业等过程中夸大、歪曲使用诚信信息，或将诚信信息用于诋毁、贬低同业竞争对手。对违反规定的期货经营机构，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。《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方案》同步废止。